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京环发〔2019〕2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8版），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有关情节和情形

（一）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的情节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2.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6.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主观恶意，明知故犯；
2. 后果严重，反映强烈；
3. 区域敏感，影响恶劣；
4. 不听劝阻，再次违法；
5. 其它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它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

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

附件

第一部分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违反环评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无需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登记表项目	0-1	1-3	3-5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
报告表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
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类	情 节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金 额			
报告表项目	综合	20-25	25-35	35-55
	综合（逾期不改正）	100-120	120-140	140-160
	固废	0-3	3-4	4-6
	辐射	5-8	8-11	11-14
报告书项目	综合	35-55	55-75	75-100
	综合（逾期不改正）	140-160	160-180	180-200
	固废	4-6	6-8	8-10
	辐射	11-14	14-17	17-20
备注	1. 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排放超标

	超标倍数 ≤ 1	$1 < \text{超标倍数} \leq 2$	$2 < \text{超标倍数} \leq 4$	超标倍数 > 4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万吨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5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 万-5 万吨	12-15	15-20	20-25	25-3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500-1000 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5 万-10 万吨	15-20	20-30	30-40	40-5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1000 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10 万吨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3. 适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的，如污水排入下游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且排放满足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裁量基准执行本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 ≤ 1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 ≤ 1 万吨”，超标倍数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计算。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处罚额度为 10 万元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1<时间≤2 小时	2<时间≤4 小时	4<时间≤6 小时	6<时间≤8 小时	时间>8 小时
黄色预警	1-2	2-3	3-4	4-5	5-6
橙色预警	2-3	3-4	4-5	5-6	6-8
红色预警	3-4	4-5	5-6	6-8	8-10
备 注	1.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橙色、红色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如生产时间断续，				

	则以总计的生产时间为准。
--	--------------

(二)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超标倍数 ≤ 3	$3 < \text{超标倍数} \leq 5$	$5 < \text{超标倍数} \leq 8$	超标倍数 > 8	情节严重的
锅炉	1.4兆瓦及以下	10-12	12-15	15-18	18-20	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4 < \text{额定功率} \leq 2.8$ 兆瓦	12-15	15-20	20-25	25-30	
	$2.8 < \text{额定功率} \leq 14$ 兆瓦	15-20	20-30	30-40	40-50	
	额定功率 > 14 兆瓦	20-30	30-50	50-80	80-100	
其他 大气 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 ≤ 1 万标立米	10-12	12-15	15-18	18-20	
	小时烟气量1万~5万标立米	12-15	15-20	20-25	25-30	
	小时烟气量5万~10万标立米	15-20	20-30	30-40	40-50	
	小时烟气量10标立米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小时烟气流量按照测量排放口烟道风机额定功率计算，加油站、油库等按照小时实际处理油气量计算。
3. 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 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5. 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6. 无组织排放超标参照本表“其他大气污染源”类别综合污染规模进行自由裁量

(三)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超标一项			超标两项及以上
	全硫[0.4%~0.6%(含)] 灰分[12.5%~15%(含)] 挥发分[37%~38.85%(含)]	全硫[0.6%~0.8%(含)] 灰分[15%~17.5%(含)] 挥发分[38.85%~40.7%(含)]	全硫>0.8% 灰分>17.5% 挥发分>40.7%	
一年初次超标	货值金额一倍	货值金额两倍	货值金额三倍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拒不改正的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0.2-1	1-2	责令停业整治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
	1-5	5-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拒不改正的
	2-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1-3	3-5	
类 情 金 节 别 额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的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5	5-10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备 注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p>		

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5.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况 金 额	物料数量≤10 立方 米	10 立方米<物料数量 ≤50 立方米	物料数量 >50 立方 米	拒不改正的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3	3-5	5-10	责令停工 (停业) 整 治
未设置严密围挡, 或未采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1-3	3-5	5-10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 扬尘污染		1-3	3-5	5-10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 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3	3-5	5-10	
备 注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保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 由环保部门处罚。</p>				

(六) 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监测设备	擅自改动相关参数 和数据（弄虚作假）	拒不改正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控设备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 整治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 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公开或保存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或未保存	/	
	2-10	10-20	/	
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有原始监测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	未保存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	
	2-10	10-15	15-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 染物排放口	设置不符合规定	未设置	/	
	2-10	10-20	/	

备 注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的；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2. 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等。</p>
-----	--

（七）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1 年用量 ≤1 吨	1 吨<1 年用量≤5 吨	5 吨<1 年用量 ≤10 吨	10 吨 <1 年用 量≤20 吨	1 年用量 >20 吨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2-5	5-10	10-15	15-20	20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弄虚作假等	拒不改正的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p> <p>2. 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p>			

(八) 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未按照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照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未按照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拒不改正的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2-5	5-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 3 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 6 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 大于 9 滴/分钟	
	2-5	5-10	10-20	
	受检测密封点≤200 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为 1 至 5 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 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超过 5 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 时，阀门、泵、压缩机、释压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超过 24 小时	超过 48 小时	超过 72 小时	
	2-5	5-10	10-20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

(九)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别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3 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 3 倍小于等于 5 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 5 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金 额	类 别				
1 ≤ 灶头个数 < 3 (小型)	企业法人			0.5-0.8	0.8-1	1-1.5	1-3
	个体工商户			0.5-0.7	0.7-0.8	0.8-1	1-2
3 ≤ 灶头个数 < 6 (中型)	企业法人			1-2	2-3	3-4	4
	个体工商户			1-1.5	1.5-2	2-3	3-4
灶头个数 ≥ 6 (大型)				1-3	3-4	4-5	5
备 注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p> <p>3. 灶头数特指对应单台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p>						

(十)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情 额 节	10-20	20-30	30-5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 人为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判定失真的 2.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车以下的	1. 两年内出具 3 辆以上 5 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2. 两年内出具 5 辆以上 10 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1. 两年内出具 10 辆以上虚假报告的 2. 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违规行为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0. 5-1 1. 未按规定每日对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试验； 2. 检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 Y 型取样探头的 3.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 4. 过量空气系数超过推荐值，未换线重新检测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1-3 1. 有处罚 0.5-1 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违法行为 2. 未按规定对车辆纸质或电子进行归档的；或者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3. 擅自更改车辆检测方法的 4. 在用车年检时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外观检查和 OBD 检查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3-5 1. 有处罚 1-3 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又发现违法行为 2. 新车登记时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在京上牌的 3. 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 监控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后依然进行检测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情节恶劣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况	2-5	5-10	10-15	15-20	拒不改正的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气液比值低于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或闲置	加油站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责令停产整治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测，或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清净性规定		1-2 超标倍数 ≤ 1	2-4 1 < 超标倍数 ≤ 3	4-8 3 < 超标倍数 ≤ 5	8-10 超标倍数 > 5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二 倍 的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二 倍 以 上 三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三 倍 以 上 三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 1-1.2 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 1.1-1.5 倍（含）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为排放限值 1-1.2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5-2 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 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 1.5 倍排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 2 倍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5 倍排放限值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 在用机动车（汽油）排放超标

类 别	金 情 节	额	300-600 元/辆	600-1000 元/辆	1000-2000 元/辆	2000-3000 元/辆
汽油车排放超标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4）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4）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2倍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4）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3倍 2. 最近一年内在路检中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4）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 2. 最近一年内在路检中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及以上
备注			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排放超标行为。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 在用机动车 (柴油) 排放超标

金 情 节 类 别	500-1000 元/辆	1000-1500 元/ 辆	1500-2000 元/辆	2000-2500 元/辆	2500-3000 元/辆
柴油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排放超标	<p>1. 依据《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目测法, 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p> <p>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p> <p>3.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 1 倍</p> <p>4.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 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不超过 1 倍</p>	<p>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 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p> <p>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2 次的</p>	<p>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 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p> <p>3. 最近一年内在路检中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3 次的</p>	<p>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 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p> <p>3. 最近一年内在路检中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4 次的</p>	<p>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2.5 倍以上</p> <p>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DB 11/1476), 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 2.5 倍以上</p> <p>3. 最近一年内在路检中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 5 次及以上的</p>

备 注	<p>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排放超标行为。</p> <p>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同一机动车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检出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且可以提高一个档次处罚。</p>
-----	---

(十五)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

单位：万

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5000-8000 元/辆 (台)	8000-1 万元/辆 (台)	5-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使用管理规定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汽油机)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柴油机)	/	/	/
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规定		/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1 台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3 台及以上 2. 在禁止区域内，对 2 台及以上已经处罚，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排放仍未达标的

备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违法违规行为。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十六) 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机动车	销量 ≤ 10 辆	10 辆 < 销量 ≤ 50 辆	销量 > 5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2 台	2 台 < 销量 ≤ 5 台	销量 > 5 台
备注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机动车	销量 ≤ 500 辆	500 辆 < 销量 ≤ 1000 辆	销量 > 10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 ≤ 2 台	2 台 < 销量 ≤ 5 台	销量 > 5 台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四部分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1-2 枚放射源	3-4 枚放射源	5-6 枚放射源	7 枚放射源以上
	1-4 台射线装置	5-8 台射线装置	9-12 台射线装置	13 台射线装置以上
V 类放射源	1-2	2-3	3-4	4-5
III 类射线装置				
IV 类放射源	2-3	3-4	4-5	5-6
II 类射线装置	3-4	4-5	5-6	6-7
III 类放射源	4-6		6-8	
II 类放射源	8-10			
I 类放射源				
I 类射线装置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时，选择处罚额度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金 额	固（危）废量≤1 吨	1吨<固 （危）废量 ≤5吨	5吨<固 （危）废量 ≤10吨	10吨<固 （危）废量 ≤20吨	固（危）废量>20吨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1-2	2-3	3-4	4-7	7-10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2-3	3-6	6-10	10-14	14-20
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2-4	4-7	7-11	11-15	15-2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1-2（危 2-3）	2-3（危 3-4）	3-4（危 4-6）	4-7（危 6-8）	7-10（危 8-10）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可吊销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2. 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单位：万元

情 节	类 别	月处理量（或 产生量）≤25 吨	25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 量）≤50吨	50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 量）≤75吨	75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 量）≤100吨	月处理量（或产 生量）>吨100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		1-2	2-4	4-6	6-8	8-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4	4-7	7-10	10-15	15-20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废液量≤1千克	2-4	1千克<废液量 ≤10千克	4-8	10千克<废液量 ≤50千克	8-12	50千克<废液量 ≤100千克	12-16	废液量>100千克	16-20
备 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